

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商事法	授課 教師	許睿元 Hsu, Jui-yuan
	COMMERCIAL LAW		
開課系級	企管四 C	開課 資料	必修 單學期 3學分
	TMBXB4C		
學系(門)教育目標			
<p>一、健全學生人格發展。</p> <p>二、培養專業化之管理人才。</p> <p>三、均衡發展。</p> <p>四、升學與就業雙軌並重。</p>			
學生基本能力			
<p>A. 企管專業能力。</p> <p>B. 溝通與表達能力。</p> <p>C. 企劃與資料分析統整能力。</p> <p>D. 團隊合作與人際互動能力。</p> <p>E. 資訊處理能力。</p> <p>F. 倫理思維與道德素養。</p> <p>G. 策略決策與前瞻管理能力。</p> <p>H. 國際視野與外語能力。</p>			
課程簡介	講述公司法及票據法之重要內容。		
	Introduction to Company Law and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學生基本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學生基本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學生基本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學生基本能力」(例如：「學生基本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學生基本能力
1	學生能夠瞭解課程中所介紹之重要概念，主要包含：公司之種類、公司之能力、公司之設立、解散、合併、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票據要件、票據行為之方式等。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realize concepts covered in the following topics: the kinds of company, the abilities of company, the setting, dismissal or combination of companies, the organization of a corporation, the legal conditions of a valid negotiable instrument, and the correct ways to sign negotiable instruments, etc.	C4	ABCFG
2	學生能夠對於若干重要問題，解釋其理由。例如：公司設立之理由、股份有限公司各個機關設置之目的等。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explain the reasons of important issues, such as: the reasons of setting companies, the purposes of setting organizations in a corporation, etc.	A4	ABCEFG
3	學生能夠活用習得之知識以及研究方法，在將來遇到相關之商事法律問題時，自行尋找相關資料，並得到解決途徑。	Students will be able to use the knowledge and the methods they will have learned in this course to search related materials and find answers when they encounter commercial law problems in the future.	A5	ABCEFG

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策略	評量方法
1	學生能夠瞭解課程中所介紹之重要概念，主要包含：公司之種類、公司之能力、公司之設立、解散、合併、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票據要件、票據行為之方式等。	課堂講授	出席率、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2	學生能夠對於若干重要問題，解釋其理由。例如：公司設立之理由、股份有限公司各個機關設置之目的等。	課堂講授	報告、討論、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3	學生能夠活用習得之知識以及研究方法，在將來遇到相關之商事法律問題時，自行尋找相關資料，並得到解決途徑。	課堂講授	報告、討論、小考、期中考、期末考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09/13	企業經營之法律型態	
2	09/20	公司之意義、種類、名稱及住所	
3	09/27	公司之能力	
4	10/04	公司之設立、解散、合併、清算	
5	10/11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及資本	
6	10/18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7	10/25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一) - 股東會	
8	11/01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二) - 董事會、監察人	
9	11/08	有限公司之內、外部關係	
10	11/15	期中考試週	
11	11/22	票據之基本認識、票據要件	
12	11/29	票據行為之性質及種類	
13	12/06	票據行為之代理、偽造、變造	
14	12/13	票據權利之取得、行使、保全、消滅	
15	12/20	票據喪失之救濟程序	
16	12/27	票據背書之相關問題	
17	01/03	特種票據介紹 - 甲存本票、保付支票、平行線支票	
18	01/10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本課程授課教師相當重視上課秩序及學習態度，希望修課同學能嚴守課堂聽講秩序及禮節，尊重自己也尊重他人，以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其它(黑板、麥克風)
教材課本	潘秀菊、劉承愚、蔡淑娟、陳龍昇合著, 《商事法 - 公司法、票據法》, 元照出版, 2009年8月四版。
參考書籍	隨堂介紹
批改作業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p>◆平時考成績：        %    ◆期中考成績：35.0 %    ◆期末考成績：35.0 %</p> <p>◆作業成績：        %</p> <p>◆其他〈平時成績 (含小考、出席率、課堂綜合表現)〉：30.0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a href="http://info.ais.tku.edu.tw/csp">http://info.ais.tku.edu.tw/csp</a> 或由教務處首頁〈網址：<a href="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http://www.acad.tku.edu.tw/index.asp/</a>〉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b>※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b></p>